

# 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 2026 年度 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年度行政检查执法计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矿安〔2025〕106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做好2026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执行工作的通知》（矿安〔2025〕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监督检查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起点，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首要目标，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核心导向，以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工作为主线，以推动“八条硬措施”落实落深为重点任务。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致力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通过深化精准执法与严格督政，综合运用“四不两直”、突击暗查暗访、远程监管监控等

多种方式，一体推进日常检查与机动执法、严格执法与有效监督，切实提升安全监管在风险辨识、问题查处、责任追究等环节的深度、力度和精准度，倒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二、编制原则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 煤矿企业基本情况。

### 1. 煤矿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煤矿 11 座，产能 663 万吨/年。

按照地域划分：土右旗 7 座煤矿（产能 480 万吨/年），石拐区 3 座煤矿（产能 165 万吨/年），东河区 1 座煤矿（产能 18 万吨/年）。

序号	煤矿名称	生产能力	分布地区	开采类型	生产建设状态	经济类型	灾害类型
1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	土右旗	露天	生产	央企	滑坡
2	山西多多矿产储销有限公司大顺煤矿	60 万吨/年	土右旗	露天	停产	民营企业	非法生产导致安全事故
3	土默特右旗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峰煤矿	60 万吨/年	土右旗	露天	停产	民营企业	滑坡

4	土默特右旗四道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道沟煤矿	60万吨/年	土右旗	露天	停产	民营企业	滑坡
5	土默特右旗高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源煤矿	60万吨/年	土右旗	露天	停产	民营企业	滑坡
6	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曼巧沟煤矿	60万吨/年	土右旗	露天	停产	民营企业	滑坡
7	土默特右旗三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田煤矿	60万吨/年	土右旗	露天	停产	民营企业	滑坡
8	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	45万吨/年	石拐区	露天	停产	民营企业	非法生产导致安全事故
9	包头市石拐区凯通露天煤矿	90万吨/年	石拐区	露天	停产	民营企业	非法生产导致安全事故
10	包头市宝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30万吨/年	石拐区	井工	停建	民营企业	非法生产导致安全事故
11	包头市杨圪塔矿业有限公司前坝二号井	18万吨/年	东河区	井工	停产	民营企业	私挖盗采导致事故

## 2. 监管监察主体。

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包头市及涉煤旗区直接监管煤矿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直接监管部门	直接监管煤矿数量	煤矿名称	所在地区
--------	----------	------	------

市矿山安全监管局	1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	土右旗
石拐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3	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	石拐区
		包头市石拐区凯通露天煤矿	石拐区
		包头市宝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石拐区
东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包头市杨圪塔矿业有限公司前坝二号井	东河区
土右旗矿山安全监管局	6	山西多多矿产储销有限公司大顺煤矿	土右旗
		土默特右旗高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源煤矿	土右旗
		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曼巧沟煤矿	土右旗
		土默特右旗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峰煤矿	土右旗
		土默特右旗三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田煤矿	土右旗
		土默特右旗四道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道沟煤矿	土右旗

### 3. 煤矿上级公司。

11座煤矿中存在上级公司煤矿1座，为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上级公司为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央企。

### 4. 重点县和重点企业。

根据产煤旗区煤矿数量、生产能力、生产建设状态、灾害等情况，确定土右旗为较大风险产煤地区，石拐区和东河区为一般

风险产煤地区。

## （二）煤矿安全及执法形势分析。

### 1. 事故趋势分析。

2025年，全市煤矿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煤矿近三年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事故。

### 2. 隐患类型分析。

#### （1）隐患梳理与分类。

2025年，行政检查执法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根据上一年度执法检查情况，发现管理机制与制度落实类隐患突出，占比较高。

#### （2）共性问题分析。

①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矿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对专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安全管理机构职能发挥不够，导致工作要求层层递减，未能有效传导至基层岗位。

②现场技术管理基础薄弱：对生产现场的动态风险辨识和常态化管控不足，对道路、边坡、排水、设备等基础环节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制度执行不严，细小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边坡稳定性评价等技术工作的严肃性认识不足，过程管控不严，结果审核把关不紧，甚至存在技术服务工作质量不高、规范性不强的问题。

#### （3）工作措施建议。

①强化责任落实与考核问责：明确并压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专项治理行动中的第一责

任。将专项工作组织情况、闭环管理情况纳入安全考核重点，对组织不力、敷衍塞责的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约谈直至追责。

②深化现场安全精细化管理：督促煤矿企业加强班组、区队级现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将道路维护、排水管理、安全标志与设备状态检查等纳入日常交接班和巡查必检内容。推广“随手拍、即时改”等隐患快速处置机制。

### 3. 执法形式分析。

(1) 行政处理处罚数据梳理。

2025年，煤矿领域行政处罚1次罚款2.5万元。

(2) 执法工作突出问题与短板弱项分析。

①监管执法效能不高。全市煤矿安全监管领域存在专业人员不足，监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不够，煤矿专家技术力量比较薄弱，资金装备保障不够等问题。

②执法方式方法单一。当前煤矿安全执法仍以现场检查为主，侧重于现场发现问题和事后处罚，在推动企业实现“事前预防”和“自主管理”方面有效能差距。

(3) 提高执法质效的工作措施。

①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常态化推动煤矿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以边坡管理为重点，加快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煤矿专业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提高发现深层次、专业性隐患的能力。

(三) 煤矿安全程度分类。

结合我市煤矿实际，确定全市 11 座煤矿中：B 类煤矿 2 座（产能 180 万吨/年），D 类煤矿 9 座（483 万吨/年）。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煤矿名称	生产能力 (万吨/年)	开采方式	生产建设 状态	煤矿 分类
1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	120	露天	正常生产	B
2	土默特右旗金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峰煤矿	60	露天	临时停产	C
3	土默特右旗三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田煤矿	60	露天	长期停产	D
4	山西多多矿产储销有限公司大顺煤矿	60	露天	长期停产	D
5	土默特右旗高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源煤矿	60	露天	长期停产	D
6	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曼巧沟煤矿	60	露天	长期停产	D
7	土默特右旗四道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道沟煤矿	60	露天	长期停产	D
8	包头市石拐区凯越露天煤矿	45	露天	长期停产	D

9	包头市石拐区凯通露天煤矿	90	露天	长期停产	D
10	包头市宝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30	井工	长期停建	D
11	杨圪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坝二号井	18	井工	长期停产	D

#### (四) 检查执法力量配备。

##### 1. 明确执法力量。

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设局长1名，内设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从事煤矿安全监管人员4人，可从事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2人。人员配置与2025年相同。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工作，工作人员3名。人员配置与2025年相同。

##### 2. 确定工作日数。

2026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为248天，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纳入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的人数为2人，其中工龄20年以上1人，年休假15天；工龄10年以下1人，年休假5天。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248(\text{法定工作日}) \times 2(\text{监管人数}) - 20(\text{法定年休假}) = 476$  (工作日)。

#### (五) 细化检查执法计划。

##### 1. 明确年度计划总矿次。

2025年，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为5矿次，截至12月底，累计完成5矿次，完成年度计划的100%。

2026年，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为5矿次。

## 2. 明确“查企”计划。

2026年，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安排390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的82%。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如下：

### （1）煤矿监督检查计划。

对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B类煤矿）计划监督检查4矿次，共30个工作日。其中：计划开展现场执法4矿次，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6个，共24个工作日。

#### ① 综合监督检查。

委托包头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开展1次综合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两办《意见》、自治区两办《实施意见》《硬措施》等有关文件的执行情况；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灾害治理，智能化建设、现场管理监控、应急响应准备；人员素质提升、“五职”矿长、“五职”科长和“五职”技术人员履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动态达标管理，露天煤矿的采剥、排土、运输以及边坡的管理等情况。

#### ② 专项监督检查。

根据包头市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有序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督导检查、露天煤矿安全管理等专项检查。

监管主要内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和完成质量情况，煤

矿安全监控、人员定位系统和边坡监测系统的运行及管理情况，机电设备、运输车辆检测检修等安全管理情况等。

监管频次：全年开展 3 次。

### （2）上级公司监督检查。

对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上级公司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监督检查 1 次，共 6 个工作日。

监管主要内容：上级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 （3）其他监督检查计划。

①配合上级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任务，计划 70 个工作日。

②配合上级部门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条件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核查、对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进行现场核查等，计划 70 个工作日。

③对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进行审查，计划 30 个工作日。

④调查核实矿山安全生产投诉举报，计划 20 个工作日。

⑤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计划 20 个工作日。

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两会”等重点时段及重要节日期间随机对煤矿开展安全巡查，计划 50 个工作日。

⑦参加对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检查，计划 30 个工作日。

⑧煤矿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计划 30 个工作日。

⑨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处理，计划 20 个工作日。

⑩办理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执法公示等，计划 20 个工作日。

#### （4）机动监督检查。

因工作的不确定性，按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2%安排，计划 10 个工作日。

#### （5）非监督检查工作日。

非监督检查工作日包括学习、培训、调研、考核、会议以及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的事项，安排 76 个工作日。

1. 外出学习、培训、考核、调研、会议，安排 43 个工作日。

2. 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的事项，安排 33 个工作日。

#### 3. 明确“督政”计划。

开展对土右旗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督查 1 次，共 6 个工作日。

### 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非煤矿山领域安全基本情况。

#### 1. 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非煤矿山企业 134 户，其中金属非金属矿山 87 座，其中露天矿山 34 座，地下矿山 53 座；正常生产矿山 15 座，正常建设矿山 13 座，长期停产停建矿山 59 座。尾矿库企业 93 户（正常运行 13 户，停产停建 80 户），头顶库 9 座（7 座在用，1

座已闭库待销号，1座正在闭库)。

## 2. 非煤矿山灾害情况。

(1) 地下矿山冒顶片帮：我市地下矿山数量多，当井巷工程质量不合格；在不稳定的岩层中掘进井巷未进行支护，或支护不及时；支护材料、支护质量不合格；永久性支护至掘进工作面之间，无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未事先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浮石进行回采作业等情况时，容易出现冒顶片帮。

(2) 爆破伤害：我市非煤矿山需要使用爆破方式进行开采，尚未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有关规定进行避炮、警戒、处理盲炮等，会发生爆破伤害。

(3) 坠罐跑车：提升钢丝绳强度不够或疲劳破坏、超载等导致钢丝绳断裂引发坠罐、吊桶坠落或斜井跑车事故；提升机过卷、超速，致使钢丝绳断裂引发坠罐、吊桶坠落；提升机安全保护装置设置不齐全或失效，导致提升过程中一旦发生异常情况，不能及时制动停机引发事故；使用、维护、保养不当，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等原因，会造成坠罐跑车事故。

(4) 露天矿山边坡坍塌：我市露天矿山存在未按安全设施设计留设安全平台、清扫平台以及随意合并台阶的问题，最终形成高陡边坡，在采场底部连续高强度剥离采矿，致使边坡稳定性持续降低，处于失稳状态，边帮岩体沿断层面和节理面滑落坍塌的风险。

(5) 运输伤害：我市矿山企业运输车辆存在维修保养不及时、行驶过程中突然方向或制动失灵导致车辆伤害以及路窄、坡

度大、弯道急，驾驶技术不熟练造成的车辆伤害。

(6) 尾矿库溃坝：我市尾矿库数量大，存在：沉积滩坡度过缓，导致调洪库容小于设计要求；未能均匀放矿，沉积滩此起彼伏，造成局部坝段干滩小于规程要求；长期独头放矿、矿浆冲刷子坝坡脚或放矿管件漏矿冲刷坝体、细颗粒尾矿在坝前大量聚积，严重影响坝体的稳定；在后期坝筑坝过程中，边坡过陡，出现滑坡；排渗设施失效，导致坝体浸润线超设计临界值，坝体渗水严重；长期对排洪构筑物不进行检查、维修，排洪构筑物排洪不畅等问题，容易导致尾矿库溃坝风险。

### 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我市矿山领域机械伤害和车辆伤害事故多发，先后印发《包头市非煤矿山企业倒装台（料台）安全生产四项措施》和《包头市皮带输送设备安全生产四条规定》，但仍有企业皮带等传送装置防护不全、料台卸料直排的问题，企业吸取事故教训还不深刻，企业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排查、现场安全管理方面依然存在盲区和漏洞，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还不够强。

(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企业管理层来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管理能力差。多起事故调查发现，很多厂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责任都不知道。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严重不足，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级工作要求不彻底，贯彻落实不坚决。安全监管的“触角”没有延伸到基层一线，没有做到安全风险可管可控。从日常管理来看。生

产作业现场管理和标准化建设严重不到位。企业在推进标准化建设上，只是对照标准化制式格式搞面上的标准化，没有与实际有效结合，对日常管理中面临的现实问题缺少分析研判。

（3）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个别企业对安全培训认识不足，对工人的安全培训工作不重视，“三级教育”制度落实不足，培训记录不完整、不健全。部分企业从业人员文化水平、安全知识、操作水平较低，自我保护意识弱、自律能力差、安全防范与应变能力不足，加之接受的安全培训不足，极易酿成安全生产事故。

#### 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

2025年，我市非煤矿山领域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2人。

##### （二）监管执法人员。

设局长1名，内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工作。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编制人数3名，在编人数3名，在岗人数3名，纳入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数3名。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科编制人数3名，在编人数3名，在岗人数3名，纳入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数3名。

##### （三）总法定工作日数。

2026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为248天。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纳入安全监管执法的人数为3人。其中，工龄20年以上1人，年休假15天；工龄10年

以上 20 年以下 1 人，年休假 10 天；工龄 10 年以下 1 人，年休假 5 天。法定年休假合计为 30 天。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248（法定工作日）× 3（监管人数）-30（法定年休假）=714（工作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科纳入安全监管执法的人数为 3 人。其中，工龄 20 年以上 1 人，年休假 15 天；工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 1 人，年休假 10 天；工龄 10 年以下 1 人，年休假 5 天。法定年休假合计为 20 天。全年总法定工作日 248 法定工作日）× 3（监管人数）-30（法定年休假）=714（工作日）。

（四）非煤矿山监督检查工作日数。

1.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6 年，计划非监督检查工作日 578 个。具体如下：

（1）对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计划安排 68 个工作日；

（2）对非煤矿山企业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计划安排 65 个工作日；

（3）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延期换证进行现场核查，计划安排 65 个工作日；

（4）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考核和动态考核检查，计划安排 35 个工作日；

（5）每月整理档案，统计、分析、汇总、上报执法情况，制发、办理文件、撰写材料和总结等，计划安排 95 个工作日；

（6）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计划安排 90 个工作日；

（7）局机关值班，计划安排 35 个工作日；

(8) 参加业务学习、培训、考核、会议，计划安排 90 个工作日；

(9) 病假、事假计划安排 35 个工作日。

## 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6 年，计划非监督检查工作日 564 个。具体如下：

(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计划安排 54 个工作日；

(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计划安排 65 个工作日；

(3) 受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委托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延期换证进行现场核查，计划安排 60 个工作日；

(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考核和动态考核检查，计划安排 50 个工作日；

(5) 每月整理档案，统计、分析、汇总、上报执法情况，制发、办理文件、撰写材料和总结等，计划安排 80 个工作日；

(6) 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计划安排 80 个工作日。

(7) 参加业务学习、培训、考核、会议，计划安排 85 个工作日；

(8) 局机关值班，计划安排 45 个工作日；

(9) 病假、事假计划安排 45 个工作日。

## (五) 非煤矿山领域“查企”监督检查计划。

2026 年计划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

管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 C、D 级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鄂博铁矿东矿、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两座矿山）以及尾矿库“头顶库”企业：包头华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尾矿库，共计 5 座矿山，各开展监管执法 1 矿次，每次 4 个工作日，金属非金属矿山 12 个工作日，尾矿库 8 个工作日，共 20 个工作日。

2026 年计划对我市非煤矿山上级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执法 1 次，共 4 个工作日。

#### （六）机动监督检查。

2026 年计划金属非金属矿山“机动”监管 30 矿次，共 120 个工作日。其中：

计划举报核查 5 矿次，平均每次 4 个工作日，共 20 个工作日；计划联合执法 5 矿次，平均每次 4 个工作日，共 20 个工作日；计划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 5 矿次，平均每次 4 个工作日，共 20 个工作日；计划即时启动的监督指导（监督检查）15 矿次，平均每次 4 个工作日，共 60 个工作日。

2026 年计划尾矿库“机动”监管 33 矿次，共 142 个工作日。其中：

计划举报核查 5 矿次，平均每次 6 个工作日，共 30 个工作日；计划联合执法 5 矿次，平均每次 4 个工作日，共 20 个工作日；计划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 10 矿次，平均每次 4 个工作日，共 40 个工作日；计划即时启动的监督指导（监督检查）

13 矿次，平均每次 4 个工作日，共 52 个工作日。

## 五、明确“督己”计划。

(1) 执法预审：计划检查矿山企业 7 户，每户企业安排 2 人进行执法预审，每次预审安排 0.5 天，共计安排 7 个工作日进行执法预审。

(2) 案卷评查：安排 2 人进行矿山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每人安排 10 天，共计安排 20 个工作日进行案卷评查。

(3) 执法评议：安排 2 人开展矿山执法评议工作，每人安排 15 天，共计安排 30 个工作日进行案卷评查。

##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自治区和包头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文件要求，强化法治意识，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增强监管执法主动性自觉性，以严格的监管执法推进制度措施落实落地，打通制度落实“最后一公里”，守好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二) 严格计划实施。计划从批准之日起施行，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严格组织实施；严格季度、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及分析，依据制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季度、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原则上每月、季度底制定下一个月、季度监督检查计划，并

对本月、季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月度监管执法计划因其他临时性工作等不可预见因素未能及时完成的，要及时制定补充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工作任务完成；要定期编制发布执法典型案例，警示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依法办矿管矿意识。

（三）规范检查流程。全面运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煤矿所有执法文书必须使用执法系统制作下达。严格执行执法预审工作，开展现场检查前，充分分析矿山灾害特点和安全生产情况，确定各类矿山的监管重点内容，科学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现场检查时要对上一次检查发现问题或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针对重复出现问题或隐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坚持逢查必考，坚持查资料和查作业场所相结合、坚持远程执法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等原则，发挥远程执法作用，提高执法效能。

（四）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从严落实检查责任，各检查组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并存档，对检查不到位、走过场，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强化执法带队负责人责任，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敢于斗争、狠抓落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矿山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五）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行政执法责任倒查实施细则（试行）》和包头市监督检查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典型案例报送、执法预审、

执法监督、执法责任倒查、行刑衔接等制度机制，坚持执法计划“一件事”全链条全流程过程管控，定期对执法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强化执法计划执行的监督考核。

（六）强化能力提升。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持续深入开展廉洁执法教育，解决执法不严格、程序不规范、作风不扎实的问题，不断增强“坚守红线、敢于担当、善抓落实、改革创新、廉洁自律”五个能力。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强化培训，不断提升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

附件：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 2026 年度监督检计划表

附件:

## 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 2026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表

类别	地区	序号	被检单位	主要危险因素	检查主要事项	检查时间	检查次数	检查方式	执法科室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备注
煤矿	土右旗	1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	边坡滑坡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2、9、11月	3	软件及现场检查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	李辉	马文广	
煤矿	昆都仑区	2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未能督促所属矿山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	对所属煤矿督导检查	5月	1	软件资料检查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	李辉	马文广	煤矿上级公司

非煤 矿山	固阳县	3	包头市华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溃坝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5月	2	软件及现场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科	郭永卿	马文广	尾矿库头顶库
非煤 矿山	固阳县	4	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尾矿库	溃坝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5月	2	软件及现场检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科	郭永卿	马文广	尾矿库头顶库
非煤 矿山	白云鄂博	5	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鄂博铁矿东矿	坍塌、爆破、滑坡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7月	2	软件及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张二满	马文广	边坡高度超200米
非煤 矿山	九原区	6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原区乌拉山-哈德门金矿13号脉采区西区(24号脉)年开采26.4万吨金矿石技改扩建工程	冒顶、片帮、CO中毒、透水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9月	2	软件及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张二满	马文广	采深超800米
非煤 矿山	九原区	7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原区乌拉山-哈德门金矿13号脉采区中区(32号脉)年开采36.3万吨金矿石技改扩建工程(818m以上)	冒顶、片帮、CO中毒、透水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9月	2	软件及现场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张二满	马文广	采深超800米

非煤 矿山	昆区	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 公司	未能督促所属 矿山贯彻执行 上级决策部署 及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法 等法律法规	10月	2	软件资料 检查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监督 管理科	张二满	马文广	矿山 上级 公司
----------	----	---	-------------------	-------------------------------------	----------------	-----	---	------------	------------------------	-----	-----	----------------